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十师林草（直）许准〔2024〕5号

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

北屯市海纳百川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和一八八团《关于第十师一八八团林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建设项目（A区）直接使用林地的函》（团函〔2024〕10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第十师一八八团林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建设项目（A区）直接使用一八八团7连6林班38、58、73、76、92小班，10林班79小班，共计2个林班6个小班的部分林地0.1454公顷。

二、一八八团负责具体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三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，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四、该项目属于在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